



教学人员量化积分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目的

为了客观公正反映教学人员劳动成果和教学质量优劣,进一步加强常规教学管理,建立正常教学秩序,充分调动教学人员积极性,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,促进学风、教风建设,使常规教学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人文化、精细化,促进学校更好更快发展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- 1、方向性原则:激发教学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- 2、客观性原则:公正、客观、实事求是。
- 3、全面性原则:全面考核教学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;全面查,全面看,全面听,全面分析。
- 4、可行性原则:可测,可比,可操作。

三、考核方式:

(一) 师德(满分 20 分)

达到下列要求者即可得到基础分 18 分:

(1) 志存高远,爱岗敬业。教师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,热爱本职工作,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,并以自己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,崇高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。

(2) 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。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,言教与身教相结合。

(3) 热爱学生,诲人不倦。教师热爱学生,关心学生,建立民主,平等,亲密的师生关系,做学生的良师益友;树立科学的发展观,教育观,人才观,质量观,全面促进学生的成长。

(4) 严谨笃学,开拓创新。教师虚心学习,不断进步,成为热爱学习,善于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楷模,始终坚持求真务实,勇于创新,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,不断增强自身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,并以良好的学识学风启发和影响学生。

(5) 关心集体,团结协作。教师要强化大局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,维护学校的整体利益与荣誉,加强同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,彼此取长补短,携手共进。



(6) 服从领导，遵规守纪。教师工作中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遵守办公纪律，根据教学分工认真制定工作计划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加分项：

(1) 工作成绩突出，经学校研究酌情加 0.1-2 分。

(2) 在工作中，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受到表彰的按局、县、市、省、国家五个级别分别加 0.1、0.5、1、1.5、2 分加分。

减分项：

(1) 有严重影响学校社会声誉，有损学校社会形象言行者，每次减 5 分。

(2) 酒后上课减 1 分，醉酒上课减 2 分。

(3) 教师认真做好学校下达的控辍保学任务，学生流失教师不作为，一个减 1 分。

(4) 在工作时间内上网聊天、玩游戏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，一次减 1 分。

(5) 工作中出现人为的失误和过错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次减 2 分；

(6) 工作失误造成严重的浪费现象，一次减 2 分。

(7) 发现问题隐情不报，玩忽职守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一次减 3 分。

(二) 出勤（满分 15 分）

教师工作全勤此项为 15 分，迟到、早退等在此基础上减分：

1、病假、事假每 2 小时减 0.1/0.2 分（每半天按四个小时计）。

2、迟到、早退每次减 0.1 分。

3、不按制度请假和销假的，一次减 1 分。

4、旷工每小时减 0.5 分。

(三) 工作量（满分 30 分）

此项分数按下列工式计算：

工作量分 = 加分实减分数 × (30/此项最高分)

1、加分项：



(1) 教师每上一节课加 1 分（早、晚自习、补课等有薪酬的课不计算在内）学期优质课评比优秀者，系数为 1.2，其它系数为 1。此项用下列公式计算：

分数 = 实得分 × 系数

(2) 教师每书写一个完整合格教案加 1 分。学期优秀教案评比优秀者，系数为 1.2，其它系数为 1。此项用下列公式计算：

分数 = 实得分 × 系数

(3) 根据任教课时数按时布置作业并及时批改的，每次加 1 分，学期优秀作业评比中优秀者，系数为 1.2，其它系数为 1。此项用下列公式计算：

分数 = 实得分 × 系数

(4) 每组织一次章节测验加 1 分（以上交试卷、成绩、试卷分析为准）。

(5) 听课一节加 0.5 分（以教务处检查及听课记录为准）。

(6) 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各种教学资料（计划、总结、分析材料、论文等），每按时上交一次加 1 分。

(7) 每代课一节加 1 分（以教务处安排为准）。

(8) 制作一学科题库或校本教材并被学校采用加 5 分。

(9) 教师监考一次加 2 分。

(10) 组织一次教学活动加 2 分（以教务处证明为准）。

(11) 积极组织开展第二课堂活动，按课时加分（以教务处记录为准）。

(12)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业务竞赛活动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、校获奖情况分别加 5、4、3、2、1 分。

(13)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，辅导学生参加市级竞赛，学生获个人奖，奖励指导教师 3 分，获团体奖，奖励指导教师 5 分。参加省级竞赛，学生获个人奖，奖励指导教师 5 分，获团体奖，奖励指导教师 10 分。

(14) 每做一人次学生思想工作加 0.5 分（以记录为准），家访一次加 1 分（以记录为准）。

(15) 其它工作量加分以学校安排、领导指示为准酌情加分。

2、减分项：



- (1) 无故旷课一节减 2 分。
- (2) 不看早自习每次减 0.5 分。
- (3) 不看晚自习每次减 0.5 分。
- (4) 教师上课（包括正常上课、早晚自习）迟到、早退一次减 0.2 分
- (5) 教师提前下课，影响全校教学秩序，每次减 0.5 分。
- (6) 病事假需教务处安排代课一节减 0.2 分，自己安排好代课或调好课并在教务处备案的不减分，不备案的减 0.2 分。
- (7) 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，一次减 2 分。
- (8) 不按时上交学生积分考核表每次减 0.5 分。
- (9) 上课及各种教学活动上课接打手机、随便外出等一次减 0.5 分
- (10) 其它违纪违规情况，酌情减 1—5 分。
- (11) 违反唐山市教师十禁令和学校“三个杜绝”，减 2 分。

（减分项若有重复，按最高分值扣减，不重复减分。）

（四）互评（满分 5 分）

每学期组织一次教师互评，采取百分制，然后折合成 5 分。

（五）业绩（满分 30 分）

1、课堂管理效果考核（含早晚自习）（10 分）

（1）加分：①积极组织学生完成教学任务及教务处布置的各项任务，每一次加 1 分。②课堂管理组织效果按优、良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分别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

（2）减分：①学生趴桌子、睡觉，按每人次 0.1 分减分。②学生坐姿东倒西歪、侧坐、掉位，按每人次 0.1 分减分。③学生迟到、早退，按每人次 0.5 分减分。④学生在教室随意走动、随意出入教室，按每人次 1 分减分。⑤不进行学生考勤、对缺课学生教师不作为，按每人次 0.5 分减分。

2、学生成绩考核（20 分）

①学生成绩考核实行教考分离，按百分制，成绩及格率 60% 以上，得 15 分，每下降 10% 减 0.5 分；非考试学科，优秀率 10% 以上，合格率 60% 以上得 15 分，每下降 10% 减 0.5 分。



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，学生个人获奖按国家、省、市分别给指导教师加 3、1.5、0.5 分，获团体奖，按国家、省、市分别给指导老师加 5、2、1 分。

四、考核结果应用

二、三项每月考核一次，每学期取平均值，一、四、五项每学期考核一次，学期末五项分数之和为最后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教师工作业绩的主要依据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注：上述各项分数在本项内累计计算，